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份调整为2013.97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号文》以及《171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